

# 耶律楚材逝世七百年紀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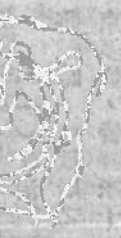
## 序言

三耶律楚材卒於元皇后稱制二年（宋淳祐三年公曆一二四三年），據陳援菴先生撰耶律楚材之生卒年，載燕京學報第八期）至今年陰曆五月十四日適為七百週年。（合陽曆當在六月二日）

公名楚材，字晉卿，號玉泉，法號湛然居士。「從源耶律」乃遼之國姓，金稱「移剌」，公自爲文亦署「移剌楚方」（不作「材」），惟元史與公祖孫五世神道碑俱作「耶律」。元陶宗儀輟耕錄卷一氏族，金人姓氏：「移剌曰劉」，公文集卷十有寄移剌子春詩，首句曰：「說與沙城劉子春。」是耶律楚材亦可稱「劉楚材也」。

公以遼東丹王突欲之裔，仕金元二朝，自太祖十年爲太祖徵訪所得，「處之左右，以備諮詢」，十三年扈從西征，太宗三年拜中書令，柄國政者凡十二載，與元初三三十年間之政治關係極深；且公通天文地理音樂生物諸學，又復善詩能文，而於佛教參悟尤深，其一生足跡遠至今之亞洲蘇聯極南地區，實以一身而兼政治家、經濟家、宗教家、文學家、天文家、地理家之長，爲我國歷史上不可多得之人物。方今國人盛倡重興西北，新疆尤爲各方所注意，攘被而往者，已絡繹於途，整裝待發者，更不知凡幾，漢唐盛事，復見於今，惟不知於實古作新之際，亦有念及此七百年前之一偉大旅行家者乎！余不敏，敬述一言，以求教於國人。

公之事蹟，且載元史卷一百四十六，新元史卷一百二十七本傳，及蘇天爵撰元朝名臣事略卷五，與元文類卷五十七宋子貞撰中書令耶律公神道碑等，此外，則散見於元史及其他元人著述。公本人所遺，



明有洪武曆十文集十四卷，商務印書館四部叢刊據浦芬樓借無錫孫氏本補天曆元本景印。又西遊錄一卷，凡四千九百餘字，民國十六年日本宮內省圖書寮發現手鈔足本。開已有排印本，余未見。元貞元年（一二九五）盛如棊節錄收入其所著庶齋老學叢書卷一，僅八百三十餘字。惟三年前詳述著至元辨僞錄，則引一千餘字，足見其時刊本流傳已少。明萬曆二十九年（一六〇一）包衛著清賞錄亦引有五十餘字，與盛如棊所引，字句微有歧異，而與日本之手鈔足本則完全相同，同治庚午刻本李光廷著漢西城圖考有引文，亦與今本不同。可見國內或尚有原本而爲吾人所不知也。

## 一 國人之研究耶律楚材

近五十年來，我國學者研究耶律楚材，已不乏其人，然多側重於爲西遊錄作考證。蓋受俄人白萊脫爾著 *Beisehandede* 之影響也。氏於一八七四年譯西遊錄爲英文，刊於其所著中古世之中國遊歷家 *Chinese Merchants Travellers*，至光緒二十一年（一八九五）乃有國人李文田起而作西遊錄注；李氏之後，復有范金壽爲西遊錄注補，丁謙撰西遊錄地理考證，張相文著西遊錄今注，亦云盛矣。張氏又著湛然居士年譜，乃爲楚材生平作全部之研究，不復如前人之僅注意其西行蹤跡也。後王國維亦作耶律文正年譜，尤爲詳密。處今日而紀念先賢，前人研究之功，不可泯也。

## 二 波斯人之記述耶律楚材

外人之知有耶律楚材，而爲文記述，其時亦早。多桑 *D. D'Add*



蒙古史(據馮承鈞譯本)第二卷第四章說公之歿，譯者有附註曰：「考波斯史家之記載，窩闊台時代行省事於中原者，爲馬合木牙刺注亦 Mahmond Kotonaj，中國史家則以爲耶律楚材。窩闊台死後，奪牙刺注亦官，耶律楚材亦被罷。楚材歿於一二四四年，(按當作一二四三年)牙刺注宗後在蒙哥即位之初尙存，蒙哥復命其行省事於中原，牙刺注亦爲同僚，有一子名馬思忽惕伯，於察合台及其後王時代，管轄塔里木河中兩地。耶律楚材則爲契丹人，奉儒教或佛教，皆屬蒙古所忌，至其死。牙刺注亦亦隨行，曾被任爲哥疾寧長官。觀中西記載，皆言其不知何所適從，然其所指者要必爲同一人無疑。」是則以爲馬思忽惕伯牙刺注亦即耶律楚材，對音亦極彷彿。惟所謂波斯史家，未指明何人。按波斯之著名元史家凡二人：一爲法即勒烏刺刺失德(亦作拉施特) Rashiduddin Razihi 又T史集]一爲弗外因 Djauhar al-Din al-irani 之「世界侵略者傳」。前者以「三〇七年(大德十一年)寫成，其人系出猶太，初任波斯伊兒汗汗庭醫官，一二九八年(大德七年)任首相，合贊汗與鄂爾蘇汗(Orkhan)時代，乘政權圖，一二一八年(延祐五年)被害。刺失德通波斯、阿拉伯、蒙古、突厥及希伯來語文，並極博學，自序謂其書之成，得力於字彙書籍甚多。弗外因之書，專記成吉思汗末十年，迄於憲宗七年(一二五七年)事，楚材正在西域也。其人嘗隨父法合魯丁至和林賀憲宗即位，後其父受命佐阿兒渾克阿母河等處行尙書省事。(見克史卷三憲宗本紀)記牙刺注亦著，必此二人也。

#### 四 歐洲之論述耶律楚材

歐洲人著述之論及楚材者，以余所知，殆當以天主教耶穌會士法人馮乘正 P. J. M. A. de Maille 爲最早。氏以康熙四十二年(一七〇三)來我國，乾隆十三年(一七四八)卒於北京。生前餘曾研究我國經籍外，並著有法文「中國通史」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凡十二冊，以一七七七年至一七八三年刊於巴黎，同譯並譯爲義大利

文。刊竣後三十九年(即一八二四年)多桑蒙在英即在巴黎出版，後十年又在海牙及阿姆斯特丹和聖印行。多桑書採目馮氏者甚多，而所記關於楚材之事蹟，則幾全部錄自馮著。按馮著大都詳自通鑑綱目，惟間亦有中國史籍所未載，或可相互參證者。茲僅就楚材事，述其關係最大者一則於後。

元太宗即位事，元史卷二本紀第二，太宗曰：「元年……秋八月己未，諸王百官大會於吉魯爾河齊達勒放拉地，以太祖遺詔，即皇帝位於奎騰阿喇勒，始立朝儀。」無雙字提及楚材。元史本傳亦僅曰：「己丑秋，太宗將即位，宗親咸會議，猶未決，時睿宗爲太宗親弟，故楚材言於睿宗曰：此宗社大計，宜早定。睿宗曰：事猶未集，別擇日可乎？楚材曰：這是無吉日矣，遂定策，立備制。」王撫楚材曰：真社稷臣也！觀此亦但知睿宗欲延期，爲楚材所阻而已。其他如神道碑與李徵漢墓誌，亦皆簡略如之。而馮乘正書則曰：「……遂聚議選立新君，時到會者多躊躇心推雷，耶律楚材乃請拖雷執行成吉思汗遺命，自推高麗晉承繼大位，免起爭端，拖雷從之。」(見馮乘正書第九册一三二頁)讀如所云，則未幾後元室百餘年之國運，實繫於楚材之一言，苟無楚材，內爭立起，豈堪設想乎！惟元人著述，自不能對此事，暴露太顯。馮乘正草書時，於通鑑綱目外，亦嘗參考他種書籍，第未註明出處耳。余以其事爲楚材在政治上之首功，而本國史記載不詳，故特表露之。

#### 五 耶律楚材之事功

(一) 政治經濟 元初，天下甫定，殺戮甚衆，公請禁之。汴京將復時，或欲屠之，公勸阻，得全者一百四十萬戶。又勸用儒臣。燕京多盜，皆勢家子，公無所畏，刑其十六人，京城帖然。奏立十路關稅所，以裕國庫。限印交鈔萬錠，以防止通貨膨脹。命二戶出絲一斤，以給國用，五戶出絲一斤，以給高王功臣湯沐之資，則公務人員

有實物可領之創例也。反對以丁爲戶，反對與部割合盤摸買課稅，皆所以爲民謀福利也。（以上散見元史本傳，名臣事略，神道碑等。）

(二)文學 王輝序公文集曰：「浩然性稟英明，有天然之才，或吟哦數句，或揮掃百張，皆信手拈來，非積習而成之。……其溫雅平淡，文以潤金石，其飄逸雄拔，又以薄雲天，如寶鑑無塵，寒冰絕驕。」

(三)儒學 楚材儒術甚篤，此人人皆知者。文集卷六有寄用之侍郎詩，序曰：「用之侍郎，誠以無忘孔子之教。」楚材確未忘孔子也。其進西京後，元曆書有云：「臣魚蟲細物，草芥微人，粗習周孔之遺書，竊慕聖王之遺教。」（文集卷八）又再用韻贈國華曰：「學道宗儒難兩全，馮然深許國華賢；儒門已悟如心恕，道竅能窮象帝先。」（同上卷四）蓋亦自況也。至於事實表現如在汴京訪孔子五十一孫元措，襲封衍聖公，又令收拾散亡禮樂人等及取名儒梁涉等數輩，於燕京置編修所，平陽置經籍所，皆是也。蓋儒非宗教，故信奉任何宗教者，皆可得而兼也。

(四)佛學 公文集卷十二有爲子鑄作詩三十首，句云：「十三學詩書，二十應制策，禪理窮畢竟，方年二十七。」是公至二十七歲始窮究佛理也。是歲，公以全國燕京行省員外郎，絕粒六十日而破，此促進其學佛之誠也。公時奉萬松爲師，後至西域，仍與師有往還。文集卷八有萬松老人評唱天童覺和尚頌古從容卷錄序，曰：「前後九書，間關七年，才蒙見寄。」公學佛可謂誠矣。其學佛經過則見所作琴道喻五十韻以勉忘憂道序：（又集卷十二）「余幼而喜佛，蓋天性也，壯而涉獵佛書，稍有所得，頗自矜大；又癖於琴，因檢閱舊譜，自彈數十曲，似是非也；後覓琴士張大用，悉棄舊學，再變新意，方悟佛書之理未盡，遂謁萬松老人，且夕不輟，叩參者且三年，始蒙見許。」顯公雖崇佛，但極尊崇信仰自由，文集卷六有題紫微觀詩，第三首曰：「三教根源本自同，愚人迷執強西東，南陽笑倒知居士，反改蓮宮作道宮。」蓋反對太原南陽鎮人改紫微觀佛像爲道

像也。

(五)天文學 元史耶律楚材傳，對公天文知識，頗神其說，並稱公知卜，其事非吾人所能知。惟傳載：「西域曆人奏五月望夜月當虧，楚材曰否，卒不蝕。明年十月，楚材言月當蝕，西域人曰不蝕，至期果蝕八分。」公固知天文者。公之天文學識蓋得自其父。文集卷十二爲子鑄作詩三十韻有云：「先考文獻公，弱冠已卓立，學業飽典墳，創作乙未曆。」是其父曾創曆也。楚材則嘗選造庚午元曆。見張都燕居叢談。時太祖十五年（一二二〇）也。徐霆黑龍事略箋謂：「蓋在燕京宜德州，見有曆書，亦印成冊，問之，乃是移剌楚材自算自印造自頒行，韃主亦不知之也。」王國維箋證曰：「元史太宗紀七年乙未，中書省請契勒大明曆，從之。徐氏至宜德，在內申春夏間（一二三六），則其所見曆書，當係中書省契勒頒行之本。」按楚材進庚午曆至請契勒大明曆，凡十五年，此十五年中楚材自算自印，亦極可能也。輟耕錄卷九，麻答把曆云：「耶律文正王於星曆，筮卜、雜算、內算、音律、儒釋，異國之書，無不通究。嘗言西域曆五星密於中國，乃作麻答把曆，蓋回鶻曆名也。」按元史卷五十二曆志，謂：「至元四年，西域札馬魯丁撰萬年曆，世祖稍頒行之。」楚材之提倡西域曆，實在札馬魯丁之先也。其學傳於其真孫，文集卷十四有送真德征蜀詩曰：「三辰測運須吾子，創作天朝賀曆新。」又曰：「憐君粗有才學術，師我精通天地人。」亦可謂自謂之甚矣。

(六)醫學 元史楚材本傳記：「丙戌冬，從下靈武，諸將爭取子女金帛，楚材獨收遺書及大黃藥材；既而士卒病疫，得大黃輒愈。」神道碑稱「取書數部，大黃兩囊。」

(七)音樂 公精琴，其學琴與學佛有關，見上佛學條，不另詳。

(八)地理 西遊錄所記地名頗遠，但公足跡所到而見於吟詠或論述者僅至尋斯干（元史亦作薛迷思干，文集稱河中即撒馬兒干，Samarqand）與浦華；（元史地理志西北地附錄作不花刺即布哈拉，Bokhara）

(The) 所作地理考證，亦間有錯誤，但在未得其足本前，實難論定也。

(九) 人品 公一生功績，則「楚烟千秋」，然最可爲後人風者，尤在其持躬廉潔；下靈武後，公不知他人之掠奪子女金帛，固可以見

## 關於子見南子之一段故實

「子見南子」這一句話自從孔安國以來，都說這南子便是衛靈公的夫人。夫人的品行頗有問題，而孔子偏要見她，想藉她的力量來謀求爲政的機會，因此引起了子路的不滿，使得孔子不得不發誓以自明。

俗人的看法，尤爲膚淺：大家以爲浪漫的女子多半很美，以爲孔子之見南子，簡直連政治的企圖也沒有，而純是一種桃色活動。他們不知道，孔子這時候的年齡已經不小，他生於公元前五五一年，第一次到衛國是在公元前四九七年，已經有了五十五歲。(註一)這一層，我們很盼望現代的戲劇家與電影家稍加注意。

進一步研究夫人南子的爲人怎樣。他是老年衛靈公的少年寵妻，有一舊歡，名叫宋朝，是宋國的公子朝。她能鼓動衛靈公，特地從宋國請來公子朝一次，引起了宋國人民的譏笑。(註二)笑聲傳到衛靈公前妻之子，太子蒯聵的耳裏，便很不願意。他決心刺殺南子，爲衛國雪恥，無奈約好了刺客戲陽速，臨時又失信不肯動手，他在南子的面前，向戲陽速連着看了三眼，這戲陽速始終不動。南子顯位了此中的秘密，哭訴於衛靈公，衛靈公便逐去了太子蒯聵。這是孔子到衛的第二年。不久，孔子便離開衛國，到陳國去。(註三)

衛靈公自從逐走了太子蒯聵以後，心中悶悶不樂。有一次，到都城郊外去解悶，弟弟公子鄧隨從，靈公就對公子鄧說：「我已經

其志矣。傳載其歿後：「有……言其在相位日久，天下賈賦，半入其家，后命近官麻里扎覆視之，惟琴玩十餘，及古今書畫金石遺文數千卷。」嗚呼，此從政者所最當引以爲法也。

黎東方

沒有兒子的人，(註四)想立你做我的太子。」公子鄧不敢有所答覆。過了幾天，靈公又作表示，公子鄧竭力謙辭。到了公元前四九三年的夏天(即衛靈公四十二年，魯哀公二年，孔子去衛後之第三年)，衛靈公逝世，夫人南子傳命立公子靈爲嗣君。公子鄧依舊謙遜，說衛靈公未曾有此遺命，「倘若有，我在他臨終之時親身在旁何以未曾聽見？」公子鄧主張：雖不能召回太子蒯聵，也應該扶立太子蒯聵的兒子，留在國內的輒。輒果然得立，便是歷史上的衛出公。

公子鄧(註五)實在是一位賢人。他的號叫做子南。他既不要君位，當然更不要相位。在衛出公既立以後，當權的是大夫孔圉，又叫做孔文子。他曾經娶了蒯聵之姊，因此在靈公既死，南子失勢以後，便很有力量。等到衛出公八年，即公元前四八六年，孔子去衛以後的第十年，孔文子便特地從陳國(註六)請回孔子來。

那時候，正苦於常聞饑荒的子路便喜歡得很。一路上請教孔子：「衛國的國君現在等你去執政了，你的施政計劃怎麼樣？從那一件開始？」(註七)孔子說：「第一件麼？還是要『正名』才好。『兒子在國內爲君，父親(蒯聵)還在國外流亡，這未免不太好聽。子路笑道：『先生你竟然迂到這個樣子！還正什麼名呢！』孔子很生氣說：『子路，你好粗野！一個君子，關於自己所不懂的東西，是不肯冒充懂得的，你要知道，名不正則言不順，言不順則一切的施政計劃都是空